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10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首贤先生主持,全体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会议由汪首贤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会议经全体与会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5.审议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6.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7.关于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8.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9.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0.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1.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2.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3.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4.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5.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6.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7.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8.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9.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0.聘任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管理能力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客户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市场预测、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管理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据此制定月度、周度和日度生产计划,并据此采购、组织生产,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物料入库、检验和出货管理,生产流程符合客户要求,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质检部门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把控,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出厂。公司通常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程度的库存,以保障客户对交货周期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终端客户最终签订,最终客户所购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

经销模式适用于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销售。销售合同由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签订,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再由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通常会根据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其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

(六)产品市场地位
● 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规模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商,也是轮胎、复合材料、密封胶等领域国际龙头企业的主要材料供应商。

(七)竞争优势
(八)核心竞争力
1.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机制,打造企业文化体系,先后组建了10多个在国内的多高新材料人才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研发技术队伍,确保了生产端研发、营销、生产和售后环节,在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了德国TÜV SÜD认证的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ISO5000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首次通过ISO14001、IATF16949认证,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产品优势
公司形成一个完整的功能性硅烷产业链,涵盖硅烷醇、硅烷偶联剂、硅烷树脂、硅烷改性产品、硅烷树脂及硅烷树脂衍生产品等14个系列,100多个功能性硅烷品种,无论其用途,还是在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可加工性、可回收性、可降解性、环保性、经济性、兼容性、适应性等方面,均具有突出的优势。公司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客户广泛,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3. 销售及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网络广泛,覆盖北美、南美、欧洲、日本、印度、韩国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基于不同产品的特殊属性,客户对公司具有较强黏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产品价格、品质、交货周期、售后服务、产品性能等多方面因素。由于公司长期合作且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因此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已成为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优质供应商,良好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5. 生产及环保优势
我国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要求对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非常重视,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的同时,加大投入建设了一批安全和环保设施,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保保障体系。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双重预防体系,能全面保障安全生产;在环保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通过了德国TUV SÜD认证,构建了从原料采购、生产、物流运输、销售、回收、再利用、再生产的全过程环保体系,并建有污水处理站等防污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综合处理,有效降低污染。

(九)产能规划
1. 产能规划
公司产品产能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品质和产能提升,订单逐年增加,公司产能将面临日益短缺的风险。目前,公司在国内外的产能,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 产能规划
虽然公司作为国内领军企业已取得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从功能性硅烷整体上看,公司在盈利能力、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丰富程度、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研发投入、产品丰富程度、品牌知名度,加大国际知名企业的追赶步伐。

(九)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原料药研发、研发成果丰硕
● 原料药研发: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原料药研发企业,多年来成果丰硕,目前拥有63项发明专利,对原料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原料药产品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2. 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 工艺改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德国TUV SÜD认证,构建了从原料采购、生产、物流运输、销售、回收、再利用、再生产的全过程环保体系,并建有污水处理站等防污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综合处理,有效降低污染。

3. 销售及服务优势
● 销售及服务: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网络广泛,覆盖北美、南美、欧洲、日本、印度、韩国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基于不同产品的特殊属性,客户对公司具有较强黏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产品价格、品质、交货周期、售后服务、产品性能等多方面因素。由于公司长期合作且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因此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已成为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优质供应商,良好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荆州市佳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荆州佳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佳诺”)为荆州江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江瀚”)的子公司,荆州江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荆州佳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13167632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首贤。荆州佳诺为荆州江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荆州江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荆州佳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13167632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首贤。荆州佳诺为荆州江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荆州江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四、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票。

六、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